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蓝盾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盾技术”）、广州华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炜科技”）、广东蓝盾移动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盾移动”）近日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、广东省财政厅、广东省国家税务局、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（证书编号分别为：GR201744001056、GR201744002081、GR201744003222、GR201744001620），发证时间 2017 年 11 月 9 日，有效期三年。本公司及华炜科技于 2008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蓝盾技术于 2014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，而蓝盾移动则是首次获得该证书。

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，公司及蓝盾技术、华炜科技、蓝盾移动自 2017 年起三年内可享受按 15%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。

公司及上述子公司 2017 年已按照 15%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，因此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 2017 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。

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，是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技术实力及研发水平的充分肯定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及行业竞争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5 月 8 日